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03號

抗 告 人 威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鍾兆鍼

相 對 人 鉅源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肇源

上列當事人間就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9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76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7769號裁定（下稱原
裁定）准許相對人持抗告人所簽發之本票（發票日：114年6
月4日，票面金額：300萬元，下稱系爭本票）對抗告人為強
制執行。然相對人從未無將系爭本票提示予抗告人，應不得
對抗告人主張票據權利，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等語。
- 二、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
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
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
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
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94年度台抗字第823
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本票執票人聲
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
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
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

01 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
02 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
04 未獲抗告人付款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裁定
05 卷第4頁），原審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其從形式上觀之
06 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兌
07 付、發票人、發票年、月、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
08 堪認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自屬有效之本票，是原審據
09 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即無不合。至抗告人辯稱相
10 對人未為本票之提示，不符合行使追索權之要件云云，惟系
11 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自無庸提出已為
12 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復未提出任何足證相對人未為提示
13 之證據，其抗辯即非可採。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14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李秋梅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賴棠好